

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计发行股票一次，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度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议案》，公司发行股票2,4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14,7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连春柳街支行（非验资账户，账号：账户号码：286956320039），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资第 0901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关于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17 号），且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从该账户中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时，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是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街支行的 286956320039 一般账户中，然后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使用。

尽管上述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共募集资金 14,700,000.00 元，已支出 14,7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700,000.00
减：2015年补充流动资金	-
201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	14,700,000.00
二、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	14,7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票发行时，公司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出台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符合当时阶段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4日